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30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胡坤智代)
梁宏郎(鄭朝宸代)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蔡仲益	楊御助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張木川代)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本周市政會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飲水思源頭-臺北好水探秘」報告案影片宣導資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請綜合企劃科參酌

供未來政策研擬參考。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單位業務應提前預備因應並做長遠政策規劃。
- (三)有關小蜜蜂管理計畫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先與各清潔隊開會討論訂定相關處理機制，陳報定案後再行發函環境保護署，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加強重申本局隨袋徵收勤教政策並進行走動式管理，請同仁務必落實，違者議處。
- (四)請水質病媒管制科會後與水利處確認環南市場拆除計畫時程，以利本局擬定捕鼠計畫作業。
- (五)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研議壓縮清潔垃圾車裝置 GPS 定位系統可行性。
- (六)有關「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反應水溝無人管理與清掃一案，請依規定要求權管單位限期改善及裁罰。

二、報告事項：

- (一)會計室：檢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綜合企劃科：本局 109 年 2 月逾期公文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人事室會後重新檢視工會函請區隊同仁准予公假之作業流程，以提升公文時效。
- (三)專委技正室：近期重要性法規異動清單。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請氣候科與綜合企劃科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遴選作業。另時值環保稽查大隊搬遷作業，請務必依本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辦理。

(四) 環境清潔管理科：中正區隊及南港區隊市政建設環保工作民意調查滿意度不佳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針對滿意度不佳各項原因，與當地里長多加溝通並確實改善。

(五) 環境清潔管理科：108 年度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人力評估。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環境清潔管理科重申各外勤區隊，每日出勤前後皆須進行車內及車外消毒作業。
3. 有關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執行雨水下水道系統縱走勘查發現溝渠淤積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查明淤積原因並妥適因應。

(六) 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 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每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九)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木柵垃圾焚化廠注意「廢棄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報工程」相關期程。

(十)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公廁管理隊持續追蹤本市列管廁所情形，並瞭解隊員 e 化稽查系統使用情形。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協助中正區隊擬定臺北車站地下街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以提升環境清潔。

(十一)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近期水質病媒管制科因應防疫工作負擔較重，請審視目前科內工作分配並妥為安排，亦請適時關懷同仁工作狀況，避免加班超時。

(十二) 新聞輿情小組：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